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0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等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609.2985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987.1485万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609.2985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1800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0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1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；社会公众股120657.29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0.99%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987.1485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1800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4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1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；社会公众股133035.14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1.76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